

基本釋經操練

第七章 敘事式經文 (Narrative)

I. 導論：

A. 引言：歸納法研經包括觀察、解釋及應用三個基本的步驟，前面所介紹關於這些步驟的應用原則，一般上都適用於不同的体裁。然而經文的体裁和應用雖然大致上沒有直接的關係，但卻是觀察的首要層次，解釋也會因經文的体裁而稍有不同，所以分辨經文的体裁可以說是研經的第一步，經文体裁往往是決定解經方法（字義法、寓意法…等）的主要因素。聖經以敘事、書信、詩歌、寓言…等多種文体寫成。本課程首先介紹**敘事式經文**（簡稱敘事文），其他文体將在以後一一介紹。

B. 敘事式經文：

1. 敘事文的定義：在某一特定的**時間**及**地點**中所發生的**事件**，其**參與者**的故事是以**開始**、**過程**及**結局**的方式而作成的**記錄**。(An account of specific space/time events and participants whose stories are recorded with a beginning, a middle, and an end.)

2. 敘事文的篇幅：敘事文是聖經中最常用的文學類型，佔全本聖經三分之一至一半（不同學者有不同的看法），應用在舊約摩西五經及新舊約的歷史書中最为普遍。敘事文是文學上最有效的傳播方式，原因是一般人都喜歡聽故事。

3. 敘事文的要素：

a. 內在要素：

- 1) 情節：情節是故事中的劇情，是一連串發展的動作，蓋括整個故事的**開始**、**過程**及**結局**。
- 2) 人物：人物為情節注入生命，帶出故事中多元化的各層面，人物的刻劃通常是藉著對話、動作、描述和評論來表達，包括故事中人物的內心世界。聖經對人物描述的一個特徵就是它的透明度，在描述中並不掩飾故事人物個性上的瑕疵和缺點，這也是聖經是誠實、是真理 (truth) 的原因之一。
- 3) 背景：背景是影响故事發展的整個環境組合，包括時間、地域、歷史、及社會狀況等。

b. 外在要素：

1) 作者：

- 撰寫作者：實際撰寫的人。聖經的撰寫作者在智慧及表達上是有限的。
- 隱藏作者：透過經文啟示自己及彰顯旨意的那一位。聖經的隱藏作者是無限的神。
- 敘述者：說故事的人。在聖經的敘事文中大多是隱藏的作者，例如創造的故事，例外的有尼希米記，它的撰寫作者和敘述者

基本釋經操練

同是一人，全書以第一人稱敘述故事，但卻不是隱藏作者的神。(尼1:1, …我在書珊城的宮中)

2) 受者：

- 讀者：實際閱讀作品的人，包括原始讀者及現代讀者。
- 隱藏受者：作者在撰寫時心中的對象，如申命記的隱藏受者是以色列民，但不一定所有的隱藏受者都讀過申命記。
- 敘述對象：作者在撰寫時所表明的特別受者，通常就是隱藏受者，如書信中的受者，但也有例外，如路加福音的敘述對象是提阿非羅，而隱藏受者可以說是當時所有尋求真理的外邦人。

3) 立場與觀點：如列王紀及歷代志分別以先知及祭司觀點陳述。

- 歷史陳述 (Historical Narration)：一般歷史故事的陳述。
- 聖經神學歷史 (Biblical Theological History)：有神學觀點或立場的歷史記載，是從神的角度來觀看的歷史，帶有從神或神學觀點的評論，可以說是神學加上歷史，聖經中的敘事文多屬於此，如士師記中的「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17:6；18:1；21:25)。

4. 注意：由於撰寫作者及受者在表達及智慧上的有限，及部分人的敘述者在知識上的不完全，隱藏作者在立場與觀點上的知識及資料，不能完全的表達出來。(約3:10-11, …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

II. 敘事式經文的觀察：

A. 目的：明白聖經經文的內容，為解釋、整理及組織作準備。

B. 分類：

1. 全卷的整體觀察。
2. 分段的整体及細部觀察。

C. 次序：從**整体**觀察到**細部**觀察。

D. 如何作全卷觀察：宏觀 (Big Picture)

1. 目的：全卷觀察是在於幫助了解選讀經文與前後經文間之整體關係，以找出經文的主題並於解釋經文時能提供或協助查考需要的有關資料。如使徒行傳的目的是教會的使命—見證。
2. 先讀經文及其上下文多次，注意下列項目：
 - a. 作者：若是書信，注意作者有否表明其心思態度。
 - b. 受者：注意受者的特殊處境及信仰狀況。
 - c. 寫作目的：作者想表達的意思。
 - d. 整卷及上下文的主題和主要內容。
 - e. 文体：作者採用何種文學類型去表達他的思想。
3. 觀察全卷結構，將全卷分段：每段表達一個完整的故事 (或一篇詩篇)，各段有其個別的整体性和完整性。如使徒行傳1-7章是在耶路撒冷的見

基本釋經操練

証，8-12章是在猶太及撒瑪利亞的見證，13-28章是直到地極的見證，其中包括了保羅數次的旅程。

4. 參考當時的歷史、社會、地理、文化背景。
5. 書卷的導論可幫助提供全卷觀察的資料，但不能取代上下文的關係。

E. 如何作分段觀察：(Details)

1. **反覆閱讀經文**，並按以下步驟觀察。
 - a. **辨認經文中体裁 (Genre) 之變換**，如從敘事文轉變為詩歌體 (例如撒下 1:19, 歌中說：以色列啊，你尊榮者在山上被殺！大英雄何竟死亡！)。
 - b. **追溯上文下理 (Context) 的思想邏輯**：注意上下文與本段經文的關係是什麼，除內容外，上下文是主題及目的的主要指標，愈靠近研讀經文的上下文可能關係愈重大。
 - 1) 緊臨的文絡 (Immediate Context)：前後附近之章節。
 - 2) 較遠的文絡 (Distant Context)：較遠的章節，包括大段上下文、書卷上下文、甚至整本聖經。
 - c. **分析段落的思想結構及組織**：這是經文的主要部分，要分析思想它的起、承、轉、合，並注意場景和佈局。
 - 1) 在一個完整的故事段落中，分析其中小段落和場景的組成，**每小段都有它的單獨和完整的思想**。
 - 2) 事件發生的場合：引入主要事件的事實、動作或解釋。
 - 3) 主要事件：關鍵性動作，是其他關連動作或事件所導致的。
 - 4) 結果：主要事件所產生的動作或效果。
 - d. **找出經文的焦點**：也就是經文的重心，經文中最突出的**主題或觀點**，這可能是段落中的一句話、一節經文、或是一個完整的子句。(例如徒1:8：「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是使徒行傳全書的大綱。)
 - e. **掌握基本元素的運用技巧**：這是找出故事事實的重要線索，注意特別用詞、重點、重複思想、及強調的論題等。
 - 1) 何人、何物 (Who)：任何故事都是以角色的行動和言語來推進，故事主要的內容要在角色的言行及評論中表達，所以要注意主要及次要人物之配搭及陪襯，並其他在經文中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尤其是要注意神在這裡面有什麼行動及評論。
 - 2) 何地 (Where)：發生地點及其對事件的關連。
 - 3) 何時 (When)：實際時間、相對時間及其對事件的關連。
 - 4) 何事 (What, 主要事件)：從場合、結果或跡象推論。
 - 重複的單字、片語、觀念、觀點及動作，比較其相同及不同點。
 - 所舉的例子或例証。

基本釋經操練

- 因果：因果導出邏輯的關係，例如「如果」帶出「條件」，「因為」帶出「原因」等。
 - 篇幅的大小可能帶出事件的重要性。
- 5) 如何 (How, 方法)：主要事件發生的過程及動作，和它怎樣發展至高潮。
 - 6) 為何 (Why, 原因)：明顯或隱藏的原因。
 - 7) 對白 (Dialogue)：人物的對話非常重要，作者常直接或間接藉對白發展要述說的故事。
 - 注意最先引入對話時的描述，可能會提供比對話內容更重要的資料。
 - 對話與敘述間之交替轉換，帶進故事人物間或與神關係的發展。
 - 8) 結果：結果可能是整個故事最重要的一環，常是故事的結論、後果、評論和教訓。

2. 記錄觀察所得資料：如主題、思路、細節及背景等。

III. 敘事文的解釋與應用：

敘事文的解釋與應用，和以前所介紹的步驟並無差異，也是按定義、推理及含意的層次，分折經文的「**意思是什麼**」、「**為何如此說**」和「**有什麼意義**」。然後歸納成為一個有連貫性的大綱，再找出應用的原則，思想這些原則在個人及群体上的應用，經過禱告、默想及對自己的挑戰，將實踐計劃寫出來，並按計劃去實行和繼續考核。

IV. 敘事文的釋經示範 (I)：約 2:1-11. 變水為酒的神蹟

1.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耶穌的母親在那裡。
2. 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
3. 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
4. 耶穌說：母親（原文作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
5. 他母親對用人說：他告訴你們什麼，你們就做什麼。
6. 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裡，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
7. 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了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
8. 耶穌又說：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他們就送了去。
9. 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哪裡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
10. 對他說：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
11. 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

基本釋經操練

A. 觀察與解釋：

1. 論題觀察與解釋：

觀察 \ 解釋	定義層次 (意思是什麼)	推理層次 (為何如此說)	含意層次 (有什麼意義)
<p>找出主題：全卷觀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体：敘事文。 • 上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洗約翰見証耶穌是神的兒子 (約 1:29-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約 1:29b） ▪ 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他的身上…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 1:33, 34) ▪ 後來的那一位：(約 1:26,30) ▫ 安得烈見証耶穌是彌賽亞 (約 1:35-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遇見彌賽亞了。(約 1:41) ▪ 於是領他(西門)去見耶穌。(約 1:42) ▫ 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 ▫ 拿但業見証耶穌是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約 1:43-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拿但業說：拉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耶穌：起名叫耶穌的意思是「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 1:21)。 • 耶穌的見証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洗約翰 ▫ 聖靈 • 後來的那一位：(約 1:26,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高在上的：我(施洗約翰)給他解鞋帶也不配。(約 1:27) ◆ 救主：除去世人罪孽的 (約 1:29)。 ▫ 安得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彌賽亞：原意是「受膏者」，希臘文是基督。 ▫ 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 18:15,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 ▫ 拿但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的兒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為世人背負罪孽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耶穌：使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贖 ▫ 代罪 • 神自己和一切被造的都見証耶穌的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知：施洗約翰 ▫ 聖靈：降下 ▫ 門徒：安得烈，腓力 ▫ 物質世界：水變為酒 ▫ 天使：上去下來 • 耶穌基督多重的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的兒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性 (Divine Sonship) ▪ 我與父原為一。(約 10:30) ▫ 彌賽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舊約中只有祭師和君王兩種人是被膏油抹頭而就任職位的，表明耶穌最少有祭司和君王的雙重身分。 ▫ 以色列的王 (Divine Kingsh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聚國民(約 10:16,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上文下理更能看到撰寫本段經文的原因，約翰福音的目的是證明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是舊約預言的彌賽亞、是全地的救主，在全書的鑰句(約 20:31)中說：「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在緊臨的上下文中，我們已能看到這些關連性。 • 彌賽亞：祭師和君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祭司是代表人到神面前、獻祭、討神的喜悅，使人與神和好。 ▫ 君王代表權柄，是我們生命的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 10:16 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裡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 ▪ 弗 4:11-12 為要成全

基本釋經操練

<p>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約 1:49)</p> <p>▫ 耶穌告訴門徒要看見更大的事，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 1:50-51)</p> <p>● 選材(經文內容)：變水為酒的神蹟</p> <p>● 下文：</p> <p>▫ 約 2:13-17 述說耶穌潔淨聖殿的故事再回到有關神蹟的事。(交替)</p> <p>▫ 約 2:18-24 述說耶穌以身體為殿及在耶路撒冷行的神蹟導出神蹟的果效。</p> <p>▫ 神蹟的果效(分項)：是使人信他(約 2:18-2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想起。(約 2:22a) ▫ 信聖經。(約 2:22b) ▫ 信耶穌所說的。(約 2:22c) ▫ 信耶穌的名。(約 2:23) <p>● 主題：在人子身上看見的「第一件更大的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先知及聖靈所見證的 ◆ 是門徒親身所體驗的 ▫ 以色列的王：耶 23:5,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 ▫ 神蹟：更大的事 ▫ 天使：神的使者 ▫ 更大的事及在人子身上：指向耶穌將要行的許多神蹟，顯示祂是神人間的橋樑。 <p>● 交替式結構在福音書極為普遍。</p> <p>● 下文表達神蹟的果效是使人信他(耶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頒佈律法及治權(太 5-7 章；弗 4:11-12) ▫ 支持(羅 8:35-39) ▫ 保護(林前 15:25) ▫ 權能(西 1:18) ▫ 審判(帖後 1:8) <p>● 約翰福音所記的神蹟：其注重點都表達耶穌在各方面的權能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水為酒(約 2:1-11)：對質的權能領域。 ▫ 治癒大臣之子(約 4:46-54)：對空間的權能領域。 ▫ 治癒畢士大池邊之病者(約 5:1-9)：對時間的權能領域。 ▫ 使五千人吃飽(約 6:1-14)：對數量的權能領域。 ▫ 在海面上走(約 6:16-21)：對自然界的權能領域。 ▫ 開瞎子的眼(約 9:1-12)：對不幸的權能領域。 ▫ 使拉撒路復活(約 11:1-46)：對生命的權能領域。 ▫ 得滿網魚(約 21:4-15)：對豐盛的權能領域。(發生在復活之後，有人不將這事列入神蹟。) 	<p>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羅 8:35-39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 ▫ 林前 15:25 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 ▫ 西 1:18 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 帖後 1:8 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
---	---	--	--

2. 思路觀察：

a. 佈局：幾段對白、行動與解釋

1) 耶穌的**母親**和耶穌的對話：

基本釋經操練

- 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約2:3)
 - **耶穌**說：母親（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2:4)
 - {關於婦人稱呼的討論請見後。}
- 2) 耶穌的母親和用人的對話：
- 他母親對用人說：他告訴你們什麼，你們就做什麼。(約2:5)
- [解釋：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裡，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約 2:6)
- 3) **耶穌**和用人的對話：
- 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了水。(約2:7a)
 - [行動：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約 2:7b)
 - 耶穌又說：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約2:8a)
 - [行動：他們就送了去。](約 2:8b)。
 - {解釋：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哪裡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約 2:9a)
 - {行動：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約 2:9b)
- 4) **管筵席**的和**新郎**的對話：
- 對新郎說：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約2:10)。
- b. 場景：發生場合
- 1) 加利利的**迦拿**。(約2:1a)
 - 2) **娶親的筵席**。(約2:1b)
 - 3) 耶穌的母親在那裡。(約2:1c)
 - 4) 耶穌和門徒也被請去赴席。(約2:2)
 - 5) 酒用盡了(約2:3)：起因
3. 草擬大綱：
- a. 神蹟的發生：
- 1) 耶穌的母親 (2:3,5)
 - 2) 神子耶穌 (2:4,7a,8a)
 - 3) 幾個用人 (2:7b,8b)
 - 4) 幾件事物 (2:6-8)
- b. 神蹟的結果：
- 1) 屬世方面 (2:9-10)
 - 水變成酒
 - 令人詫異：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
 - 2) 屬靈方面 (2:11)
 - 顯出神的榮耀
 - 使人信耶穌
 - 分別信與不信：**門徒**與**管筵席**和**新郎**之別

基本釋經操練

c. 結論：神蹟的目的是見證神子

4. 細節觀察與解釋：

細節 觀察 \\\ 解釋	定義層次 (意思是什麼)	推理層次 (為何如此說)	含意層次 (有什麼意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蹟的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生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利利的迦拿(約 2:1a) ▪ 娶親的筵席。(約 2:1b) ▪ 耶穌的母親在那裡。(約 2:1c) ▪ 耶穌和門徒也被請去赴席。(約 2:2) ▪ 酒用盡了(約 2:3)：起因 ▫ 構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場景及起因導入故事。 ▪ 以對話為主体，以解釋和行動補足。 ▫ 耶穌的母親(約 2:3,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耶穌的母親和耶穌的對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約 2:3) ◆ 耶穌說：母親(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 2:4) {關於婦人稱呼的討論與 	<p>(詳情見背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蹟的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酒用盡了。(約 2:3a) ▫ 告訴耶穌。(約 2:3b) ▫ 他告訴你們什麼，你們就做什麼。(約 2:5) ● 只提耶穌的母親，並無提及馬利亞的名字，是注重人性的關係，而非指人，故事中耶穌作出為人子女應順服的榜樣。 ● 耶穌母親所做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會別人的需要。 ▫ 將難處告訴耶穌。 ● 耶穌所說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婦人」的稱呼，釋經者分別以字義、文化或神學為出發點，導至不同的觀點，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耶穌的母親在那裡(約 2:1, 她可能參與工作)，耶穌和門徒也被邀請，及耶穌母親對「酒用盡了」的關懷，可推想他們與主家關係相當密切。 ● 猶太人對娶親筵席的重視，使「酒用盡了」的需要顯得更為明顯。 ● 神蹟發生的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酒用盡了。 ▫ 禱告：告訴耶穌，將需要帶到神面前。(約 2:3b) ▫ 明白順服的必要：他告訴你們什麼，你們就做什麼。 ● 耶穌母親的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別人的需要敏感，體會他人的困難。 ▫ 願將別人的難處帶到神面前，為他們代求。 ● 「母親(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詳細解釋見後。 ● 耶穌所關心的和他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擊証人的真實描述。 ● 親戚朋友的人際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懷 ▫ 幫助 ▫ 滿足需要 ● 神蹟不隨便發生，必有其目的和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奇特的：令人詫異。 ▪ 有大能的：顯出神的榮耀。 ▪ 有宗旨的：，使人信耶穌。 ▫ 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 ▪ 禱告。 ▪ 順服。 ● 耶穌母親的態度是信徒的榜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別人的需要敏感，體會他人的困難。 ▫ 願將別人的難處帶到神面前，為他們代求

基本釋經操練

<p>解釋請見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耶穌的母親和用人的對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母親對用人說：他告訴你們什麼，你們就做什麼。(約 2:5) {解釋：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裡，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約 2:6)} ▫ 神子耶穌 (約 2:4,7a, 8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耶穌和用人的對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了水。(約 2:7a) [行動：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約 2:7b) ◆ 耶穌又說：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約 2:8a) [行動：他們就送去。](約 2:8b)。 {解釋：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哪裡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約 2:9a) [行動：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約 2:9b) 	<p>情見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是指耶穌所關心的和他母親所關心的極不相同 (What to me and yo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耶穌的母親和用人的對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吩咐用人照耶穌的話去做。 ▫ 相信耶穌能解決問題。 • 耶穌所做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上為人子女的本份，尊敬母親，順服的完成母親所期待的。 ▫ 耶穌在自己家鄉不被接納 (路 4:16-30)，但祂仍讓神的恩典臨到他們。 ▫ 耶穌願意滿足我們的需要，願意因我們的需要而犧牲，為他們做些額外的工作。 	<p>親所關心的不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母親所關心的是個人物質的需要。 ▫ 而耶穌所關心的是人類更重要的屬靈需要，就是要解決罪的問題和遵行天父的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到順服的重要，吩咐用人說，他告訴你們什麼，你們就做什麼。 ▫ 對神有信心，相信耶穌能解決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耶穌的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不是時候，不是自己的責任 (不是自己想做或必須要做的)，但仍然盡上為人子女的本份，尊敬母親，作出順服的榜樣。 ▫ 雖然耶穌在自己家鄉不被接納 (路 4:16-30)，但祂仍讓神的恩典臨到他們，全無報復的心理或負面的反應。 ▫ 耶穌願意滿足我們的需要，帶給我們喜樂，他雖然知道自己的使命，但他不會只是單單堅持自己的先後次序，反而願意因他人的需要而犧牲，為他們做些額外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也當願意順服，照神的話語去做。 ▫ 我們也當對神有信心，相信耶穌能解決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耶穌的態度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人子女的榜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尊敬 ▪ 順服 ▪ 盡本份 ▫ 待人接物的榜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被接納而無報復的心或負面反應。 ▪ 願意滿足他人需要而犧牲，調整自己的先後次序。
--	---	---	---

基本釋經操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幾個用人 (約 2:7b, 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告訴(說) __, 就(作) __。 ◆ 告訴什麼, 就做什麼。(約 2:5) ◆ 說倒滿, 就倒滿。(約 2:7) ◆ 說送給, 就送去。(約 2:8) ▫ 幾件事物 (約 2: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酒 ▪ 水 ▪ 石缸 ▪ 桶 ▫ 其他人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筵席的和新郎的對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新郎說: 人都是先擺上好酒, 等客喝足了, 才擺上次的, 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 (約 2:10)。 ◆ 新郎 ● 神蹟的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世方面 (約 2:9-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變成酒: 神蹟發生。(約 2:9) ▪ 令人詫異: 管筵席的詫異, 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約 2:9,10) ▫ 屬靈方面 (約 2: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顯出神的榮耀 (約 2:11c) ▪ 使人信耶穌: 耶穌的門徒信他。(約 2:11d) ▪ 分別信與不信: 門徒與管筵席和新郎之別 ● 結論: 神蹟的目的是見證神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人所做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耶穌吩咐的完全相符。 ▫ 約 2:7 「他們就倒滿了, 直到缸口。」表現出他們做事澈底, 不問理由, 專一事奉。 ▫ 僕人的職責: 告訴(說)什麼, 就做(作)什麼。 ● 管筵席所說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指事實與常理不同。 ● 管筵席所做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尋求神蹟的因由。 ▫ 只去怪責別人。 ● 新郎: 不知所以然。 ● 神蹟的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滿足需要: 水變為酒 (約 2:9) ▫ 令人詫異: 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 (約 2:9,10) ▫ 顯出神的榮耀 (約 2:11c): 質的權能 ▫ 使人信耶穌 (約 2:11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人的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順服: 所做的與耶穌吩咐的完全相符。 ▫ 不問理由, 專一事奉: v.7 「他們就倒滿了, 直到缸口。」表現出他們做事的澈底。 ● 管筵席的態度: 見神蹟而失去恩典的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見神蹟的結果, 不去尋求神蹟的因由。 ▫ 只知怪責別人, 未能體會主恩, 歸榮耀與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人的態度是待奉者的榜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順服 ▫ 不問理由, 專一事奉 ▫ 做事澈底 ● 待奉者的心態: 順服 ● 管筵席的態度代表著今日許多人的心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見神蹟的結果, 不去尋求神蹟的因由。(聽見証而不信主) ▫ 只知怪責別人, 找尋藉口, 而不體會主恩, 歸榮耀與神。 ▫ 經歷神蹟而不知神蹟, 失去了恩典。 ● 新郎蒙受了主恩, 卻不知有神蹟的發生, 未獲救恩。
---	--	--	--

基本釋經操練

5. 背景觀察與解釋：

背景 觀察 \ 解釋	定義層次 (意思是什麼)	推理層次 (為何如此說)	含意層次 (有什麼意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娶親的筵席：猶太人的婚筵。 • 迦拿： • 門徒 • 神蹟： • 第一件神蹟(約 2:11)：與其他神蹟比較，這是第一件。 • 時候還沒有到(約 2:4) 是指什麼時候？ • 石缸：見約 2:6 • 約 2:4 「耶穌說：母親（原文作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有待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娶親的筵席：中東文化對娶親非常重視，筵席非常盛大，時間相當長，是人生大事之一。 • 迦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加利利海西部高原，是在耶穌家鄉拿撒勒東北的一個鄰村。 ▫ 拿但業的家鄉(約 21:2, 並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 • 門徒是學生，是跟隨耶穌的，他們稱耶穌為拉比(教師之意)。 • 神蹟：神蹟是 sign(記號)，是神在自然界及歷史上的作為，神蹟包括三個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奇特的(Distinctive and Wonderful) ▫ 有大能的(Mighty and Powerful) ▫ 有宗旨的(Meaningful and Significant) • 第一件神蹟：頭一件神蹟是指約翰福音所記八個神蹟中的第一件，也是四福音所記載耶穌所行的神蹟中的第一件。 • 「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的「時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約 7:6, 8, 11; 8:20; 12:23; 及 13:1 綜合來看，聖經中提到「時候」一般是指耶穌受死，離世歸父的時刻。 • 第六節石缸的解釋是為沒有猶太風俗背景的讀者所寫的，目的是說明石缸存在的原因，猶太人桶的容量約為八至九加侖，石缸的容量約為二十至三十加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意多與前述重復 • 「我的時候還沒有到」應是指祂神子身分的彰顯，可能有兩個意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利亞對缺酒的關懷雖動機無誤，卻未免有操之過急之嫌。 ▫ 耶穌有掌管一切事物的主權及能力，祂有自己的方法和時間表，不能讓人的意思去左右。 • 推理多與前述重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意多與前述重復

6. 關於婦人稱呼的討論：(見「歸納法研經第二步 - 解釋」)

B. 組合歸納：約 2:1-11

基本釋經操練

1. 主題：變水為酒的神蹟

2. 分段：

a. 引言：神蹟的特性和條件

1) 特性：

- 奇特的
- 有大能的
- 有宗旨的

2) 條件：

- 需要
- 特性
- 禱告

b. 神蹟的發生：

1) 一個對別人的需要敏感的母親 (2:3, 5)

- 體貼需要：酒沒有了。
- 為人代求：告訴耶穌。
- 明白順服的必要：他告訴你們什麼，你們就做什麼。

2) 一個慈悲憐憫的神子耶穌 (2:4,7a, 8a)

- 順從父母
- 超越本份
- 願意犧牲

3) 幾個忠心順服的用人 (2:7b, 8b)

- 不問理由
- 專一事奉
- 澈底做事

4) 幾件毫無知覺的事物 (2:6-8)

- 缸
- 水
- 桶
- 舀

c. 神蹟的結果：

1) 屬世方面 (2:9-10)

- 水變成酒
- 令人詫異：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

2) 屬靈方面 (2:11)

- 顯出神的榮耀
- 使人信耶穌
- 分別信與不信：門徒與管筵席和新郎之別

3. 結論：神蹟的目的是見證神子

C. 生活的應用：約 2:1-11

基本釋經操練

大綱 \ 應用	準 則	準 則 與 應 用 的 關 聯		行 動
	應用原則	個人應用	群体應用	實踐計劃
組合歸納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的應用 榜樣/信心的應用 社會的應用 寫出應許和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和神的關係 我和自己的關係 我和他人的關係 條件導出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奉崗位的影響範圍 教導、分享與文字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應用的問題 默想挑戰與禱告 寫下具體計劃 禱告實踐與考核
分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言：神蹟的特性和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奇特的 有大能的 有宗旨的 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 特性 禱告 神蹟的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對別人的需要敏感的母親 (2:3,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貼需要：酒沒有了。 為人代求：告訴耶穌。 明白順服的必要：他告訴你們什麼，你們就做什么。 一個慈悲憐憫的神子耶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耶穌和門徒都參加婚禮，基督徒應出世而入世，不應獨善其身，與世隔絕，而應與非基督徒交往。 從神蹟發生的條件，我們要學習關心別人的需要。願意為別人代禱，並且明白順服神話語的必要，遵照神的話去行，才可以看見神奇妙的作為。 從有神蹟的發生，可見神能夠、也願意滿足人的需要，使我們在上世無論遇著什麼困難，有什麼需要，都可以祈求和有盼望。 酒用盡了不表示是喝得太多而是不足夠，經文中並無表達喝酒過量的景象，可見沒有了酒是需要而非沒有節制或全無計劃。 從耶穌母親的態度我們可學習到對人關懷的心態。對人需要的敏感，為人代求，對神的信心和順服，是關懷工作的先決條件。 耶穌知道祂的時刻，也以父的事為念 (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自己和非基督徒的接觸中要以言行榮耀神、見証神、傳揚福音、以使人信主。 我要為__的需要代禱，並遵照神的話去做__。 我要幫助__，因他是一位有物質需要的弟兄/姊妹。 基督徒生活應當有節制、有計劃，我要事先準備應付有可能突發的事情發生。 當自己的先後次序被顛倒，不合自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其他信徒在和非基督徒的交往中要以言行榮耀神、見証神、傳揚福音、以使人信主。 與團契/主日學的弟兄姊妹分享，讓大家知道傳福音最有效的方法是去關心他人的需要，為他們代禱，並且自己遵照神的話語作美好的見証，就能顯出神的榮耀，使人信他。 與參予關顧工作的弟兄姊妹分享對人需要的敏感，為人代求，對神的信心和順服的教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主日學/團契弟兄姊妹分享以言行榮耀神、見証神對傳福音的重要性。 我要在星期__打電話給__，關心他的情況並討論可做的事。 我要在星期__探訪__，並帶給他__。 聯絡團契及主日學，安排與弟兄姊妹分享的可能性。 聯絡關顧部，安排與弟兄姊妹分享的可能性。 我在這星期中要複閱我所有的保險合約，審查是否有所欠缺。 省察自己的事奉態度，找出一件

基本釋經操練

<p>(2:4,7a, 8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順從父母 ▪ 超越本份 ▪ 願意犧牲 <p>◻ 幾個忠心順服的用人 (2:7b, 8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問理由 ▪ 專一事奉 ▪ 澈底做事 <p>◻ 幾件毫無知覺的事物 (2:6-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缸 ▪ 水 ▪ 桶 ▪ 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蹟的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世 (2:9-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變成酒 ▪ 令人詫異： ▪ 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 <p>◻ 屬靈 (2: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顯出神的榮 	<p>下文約 2:16,17 及其他多處的經文)，可見祂在世上是有目的、有時間表的，我們基督徒在世上也要以遵行神的旨意為目的，有計劃、有步驟的去實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不是時候，不是自己的責任 (不是自己想做或必須要做的)，但耶穌仍然盡上為人子女的本份，尊敬母親，作出順服的榜樣。 ● 從用人的態度我們可學習到完全順服的榜樣。並且做得十足和澈底，不問理由，專心工作。 ● 從神蹟的結果我們可以學習到前面一項的步驟是傳福音極有效的方法，我們若關切他人的需要，為他們代禱，自己順服並遵照神的話語去行，作美好的見證。 ● 從酒用盡後耶穌所變的酒是更好的酒，可見基督所(建)做的是豐盛和高品質的，我 	<p>心意時，我們當學習以廣大的心來接納、寬恕他人，不可存報復之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自己事奉的崗位上，檢討自己是否以遵行神的旨意為目的，並有計劃、有步驟的去實行所定的目標。 ● 學習常常體會別人的需要，不以自我為中心，願意為別人擺上自己。 ● 作為一個事奉者，我要學習完全順服、勇於負責、專心工作。 ● 從另一方面，我也要知道神的工作不是單靠自己的努力，而是神的手在背後工作，自己不可自滿，反應歸榮耀與神。(我不過是一個挑水的用人，是神將水變成酒的。) 		<p>需要改進的事，作為這三個月改善的項目。</p>
--	--	---	--	----------------------------

基本釋經操練

<p>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人信耶穌 ▪ 分別信與不信：門徒與管筵席和新郎之別 	<p>們基督徒的生活也應當是豐盛和高品質的，並應將此豐盛和高品質延伸到他人身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不同的人物，可看見不同的人對神蹟反應的不同，他們的結局也不一樣。 • 客人們喝了好酒，卻不知有神蹟發生，正如一般世人，不知自己在神的恩典中，享受神給我們的許多豐盛，飽嚙一切主恩，卻全不知情，也不接受耶穌。 • 管筵席的是一個有責任感的人，因新郎把好酒留在最後而生氣，責怪別人，卻不去尋求真正的原因。他經歷了神蹟而不知有神蹟，重視世上職責而失去屬靈福份。 • 用人也可能落入同樣的陷阱中，他們盡本份、努力工作，但不知是否也失去了永恆的屬靈福份。 • 新郎蒙受了主恩，卻不知有神蹟的發生，可能是因新婚喜事而樂昏了頭，正如世人因屬世的享受而忽略了屬靈的需要，失去救恩的福份。反而門徒們都因神蹟而信了耶穌，得到永世的福份，並將榮耀歸與神。 • 可見神的恩典並不岐視人，但人的選擇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管筵席的、客人、用人和新郎的例子，自己要檢討是否也在那一方面和他們一樣的落入屬世的陷阱中，忽略了主的恩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團契/主日學的弟兄姊妹分享這一整篇信息。 • 鼓勵弟兄姊妹要為自己信了基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要在星期__打電話給__，安排
---	--	--	---	--

基本釋經操練

	<p>接受與否卻決定了是否將自己與恩典隔絕。無論信或不信的人，務必思想，接受與否是永生與沉淪之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蹟是記號、是有目的的，是要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要我們信他，並因祂的名得生命。我們也應當是神的記號，見證耶穌，使人信主得生命。 	<p>已在世上存有盼望而感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____傳福音。 	<p>而感恩，也勸導未信的朋友必須慎重思考，因為這是生與死的問題。</p>	<p>探訪和傳福音的時間。</p>
<p>結論：神蹟的目的是見證神子</p>				

V. 敘事文的釋經示範 (II)：太1:1-17, 耶穌的家譜。

1. **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後裔，子孫：原文是兒子；下同）**耶穌基督**的家譜：
2. **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
3. 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法勒斯生希斯崙；希斯崙生亞蘭；
4. 亞蘭生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
5. 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
6. 耶西生**大衛**王。**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
7. 所羅門生羅波安；羅波安生亞比雅；亞比雅生亞撒；
8. 亞撒生約沙法；約沙法生約蘭；約蘭生烏西雅；
9. 烏西雅生約坦；約坦生亞哈斯；亞哈斯生希西家；
10. 希西家生瑪拿西；瑪拿西生亞們；亞們生約西亞；
11. 百姓被遷到**巴比倫**的時候，約西亞生耶哥尼雅和他的弟兄。
12. 遷到**巴比倫**之後，耶哥尼雅生撒拉鐵；撒拉鐵生所羅巴伯；
13. 所羅巴伯生亞比玉；亞比玉生以利亞敬；以利亞敬生亞所；
14. 亞所生撒督；撒督生亞金；亞金生以律；
15. 以律生以利亞撒；以利亞撒生馬但；馬但生雅各；
16. 雅各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
17. 這樣，從**亞伯拉罕**到**大衛**共有十四代；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的時候也有十四代；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又有十四代。

基本釋經操練

A. 觀察與解釋：太1:1-17。

1. 論題觀察與解釋：

觀察 \ 解釋	定義層次 (意思是什麼)	推理層次 (為何如此說)	含意層次 (有什麼意義)
<p style="color: blue;">找出主題：全卷觀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体：敘事文。 • 上文：舊約聖經 • 選材(經文內容)：耶穌的家譜 • 下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 1:16-25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 ▫ 太 1:21-2:4, 耶穌的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耶穌：太 1:21 ▪ 以馬內利：太 1:22 ▪ 王：太 2:2 ▪ 基督：太 2:4 • 主題：耶穌的家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直接關係。 • 與家譜亦無直接關係。 • 耶穌的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 ▫ 就是神與我們同在。 ▫ 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 ▫ 彌賽亞, 受膏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節沒有動詞·似乎是標題或題目。 	

2. 思路觀察：

- a. 第一節中耶穌有三個稱號：都表明耶穌的身分。
 - 1) 亞伯拉罕的後裔。
 - 2) 大衛的子孫。
 - 3) 基督(第 16, 17 節再出現，共三次)。
- b. 結語式構思：太1:2-16
 - 1) 由亞伯拉罕開始，由古至今、依父系記錄父子名字。
 - 2) 第 17 節是結論，作者說明他把家譜刻意排成三個十四代。
 - 3) 耶穌家譜之圖表：

1	亞伯拉罕	大衛 從烏利亞的妻子	約西亞
2	以撒	所羅門	耶哥尼亞(和他的弟兄)
3	雅各	羅波安	撒拉鐵
4	猶大(和他的弟兄) 從他瑪	亞比稚	所羅巴伯
5	法勒斯(和謝拉)	亞撒	亞比玉
6	希斯崙	約沙法	以利亞敬
7	亞蘭	約蘭	亞所
8	亞米拿達	烏西亞	撒督

基本釋經操練

9	拿順	約坦	亞金
10	撒門 從喇合	亞哈斯	以律
11	波阿斯 從路得	希西家	以利亞撒
12	俄備得	瑪拿西	馬但
13	耶西	亞們	雅各
14	大衛(王)	約西亞(被擄巴比倫)	約瑟(馬利亞的丈夫)
			耶穌(從馬利亞生的)

c. 特別思路：

1) 家譜中的女性：

- 五位女性：
 - 他瑪 (v. 3)。
 - 喇合 (v. 5)。
 - 路得 (v. 5)。
 - 烏利亞的妻子 (v. 6, 只提丈夫的名字，本身名字並沒有提)。
 - 馬利亞 (v. 16,16 共兩次)。
- 前四位女性都是外邦人，都說「某人從她生某人」，馬利亞卻不同，沒有說「約瑟從馬利亞生耶穌」。

2) 關於耶穌的特點：

- 提到耶穌，作者不像對其他人一樣，而是說「**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v. 16)。
- 約瑟被稱為「馬利亞的丈夫」，作者不說他生耶穌 (v. 16)。

3) 其他特點：

- 在家譜中只有大衛被稱為「王」(v. 6)，雖然家譜中有許多其他的王。
- 在父子名單中，出現三次或以上的名字只有三個：
 - 亞伯拉罕 (vv. 1, 2, 17 共三次)。
 - 大衛 (vv. 1, 6, 6, 17, 17 共五次)。
 - 耶穌/基督 (vv. 1, 16, 17 共三次)。
- 動詞「生」字出現最多，從第二節開始約四十次，以此導出家譜。
- 此家譜中有三次提到一些「弟兄」(vv. 2, 3, 11)，其中「謝拉」是唯一提出的名字 (v. 3)，原因不明。
- 提及時間的有第 11, 12, 17 節，四次都提到「被遷巴比倫的時候」，目的是表明十四代的分界線。「巴比倫」是此家譜提到的唯一地點。

基本釋經操練

3. 草擬大綱：

- a. 耶穌基督的身分：
 - 1) 亞伯拉罕的後裔。
 - 2) 大衛的子孫。
 - 3) 基督。
- b. 耶穌基督的家譜：
 - 1) 三個十四代。
 - 2) 以亞伯拉罕、大衛和遷至巴比倫為分界點。
 - 3) 不隱瞞罪惡。
- c. 家譜中的特點：
 - 1) 五位女性。
 - 2) 約瑟。
 - 3) 耶穌基督。
 - 4) 其他特點。

4. 細節觀察與解釋：

細節 觀察 \ 解釋	定義層次 (意思是什麼)	推理層次 (為何如此說)	含意層次 (有什麼意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耶穌基督的身分： ▫ 亞伯拉罕的後裔。 ▫ 大衛的子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個稱號均屬彌賽亞稱號 (Messianic Titles)，祂是祭司及王。 ▫ 亞伯拉罕的後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 17:6, 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 ▪ 創 22:18,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 大衛的子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詩 132:11, 耶和華向大衛、憑誠實起了誓，必不反覆，說：我要使你所生的坐在你的寶座上。 ▪ 耶 23:5,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耶穌基督是王： ▫ 君王從亞伯拉罕而出 ▫ 第 5 節特別稱大衛是「王」，顯然是強調耶穌具有王族的背景，倘若當時以色列沒有亡國，約瑟應當是王，而耶穌在法律上具有以色列王的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耶穌的稱號，我們至少可以祂有兩個重要的身分： ▫ 君王：君王的職分是統治和管理，因此祂是我們的主，我(們)要以祂為生命和生活的主宰。掌管一切。

基本釋經操練

<p>◻ 基督。</p> <p>● 耶穌基督的家譜：</p> <p>◻ 三個十四代。</p> <p>◻ 以亞伯拉罕、大衛和遷至巴比倫為分界點。</p> <p>◻ 不隱瞞罪惡。</p> <p>● 家譜中的特點：</p> <p>◻ 五位女性：</p>	<p>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p> <p>◻ 基督：是希臘文的譯音，相等於希伯來文的彌賽亞 (Messiah)，原意是受膏者 (The Anointed)。</p> <p>▪ 約 1:41, 他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對他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彌賽亞翻出來就是基督。)</p> <p>● 耶穌基督的家譜：</p> <p>◻ 以亞伯拉罕、大衛和遷至巴比倫為三個十四代的分界。</p> <p>● 不隱瞞罪惡。</p> <p>◻ 家譜中提及一些「罪人」，間接提醒我們許多罪惡。</p> <p>● 家譜中的特點：</p> <p>◻ 五位女性：</p>	<p>◻ 在舊約中只有祭師和君王兩種人是被膏油抹頭而就任職位的，因此第一節表明耶穌最少有祭司和君王的雙重身分。</p> <p>● 耶穌基督的家譜。</p> <p>◻ 以重要人物及事件幫助記憶。</p> <p>◻ 作者把耶穌家譜列為三個十四代，原因可能如下：</p> <p>▪ 聖經中「七」是完全的數目，「十四」是「七」的倍數；而「三」也是完全之數目 (例：三位一體完全的神)，故作者用這些易記的數字編排耶穌的家譜。</p> <p>▪ 「大衛」的希伯來字母數值的總和是「十四」。</p> <p>▪ 本書作者馬太原是稅吏，對數字特別有興趣。</p> <p>● 不隱瞞罪惡。</p> <p>◻ 神絕不以有罪的為無罪；神是輕慢不得的 (加 6:7)；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 (彼前 4:17)。</p> <p>◻ 這些「罪人」都在耶穌基督裡蒙恩。</p> <p>◻ 神奇妙的救贖計劃，竟然透過許多有罪、軟弱的人來完成。</p> <p>● 家譜中的特點：</p> <p>◻ 五位女性中四位是外邦女</p>	<p>◻ 祭司：祭司的職分是代表人向神獻祭；耶穌是大祭司，祂將自己獻上作為贖罪祭，並為我們代求，祂完成拯救的工作，祂是我(們)的救主，我(們)要信祂、接受祂。</p> <p>● 耶穌基督的家譜。</p> <p>◻ 除幫助記憶外，似乎並無其他含意。</p> <p>● 不隱瞞罪惡。</p> <p>◻ 我(們)要以此為鑑誠，不可犯罪 (自私、不道德，姦淫…等)。</p> <p>◻ 我(們)當抓住神的應許，認自己的罪。信實的神必會赦免 (約壹 1:9)。</p> <p>◻ 我(們)也當以感恩、存謙卑的心態，努力讓神使用。</p> <p>● 五位女性：</p>
---	---	--	---

基本釋經操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瑪 ▪ 喇合 ▪ 路得 ▪ 烏利亞的妻子 ▪ 馬利亞 ◻ 約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利亞的丈夫 ◻ 耶穌基督。 ◻ 其他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瑪是雅各的兒子猶大的兒婦，猶大的兒子死了，她假裝妓女與猶大行淫而生子兄弟法勒斯和謝拉 (參創 38 章)。 ▪ 喇合是迦南地耶利哥城中的一個妓女，因憑信心收容約書亞的兩名探子而蒙拯救 (參書 6 章；來 11:30)。 ▪ 路得是摩押地的外邦女子，跟婆婆回猶大，嫁與親屬波阿斯而生俄備得，就是大衛的祖父 (參路得記)。 ▪ 名拔示巴，原是大衛王手下一外邦赫人土兵烏利亞之妻子，被大衛王貪戀而發生姦淫，後生所羅門王 (參撒 11, 12 章；詩 51 篇)。 ▪ 童貞女，被約瑟聘為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及約瑟時，只稱他為馬利亞的丈夫，而不如其他的女性附從於男性。 ● 耶穌基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家譜由古至今依父系記載，但提到耶穌時卻說他是「馬利亞生的」(原文是被動式時態) ● 其他特點： 	<p>子，表明救恩並不局限於猶太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者不提拔示巴的名字，而提及她被大衛王謀殺之丈夫烏利亞，可能是表明作者不認同大衛及拔示巴之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意說明耶穌與約瑟並無血統關係，而只在法律上有繼承的權柄。 ● 耶穌基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明耶穌乃屬另一族類或系統，雖列在猶太人家譜中，卻不承襲男性的遺傳，而是「女人的後裔」(創 3:15)。 ● 其他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上述前四位女性的背景來看，作者坦誠的敘述耶穌家族中頗多不太光采的歷史，可能有下列的含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恩的原因：耶穌基督的救恩，正是要拯救罪人。 ▪ 公義的原因：神不以有罪的為無罪。 ▪ 事奉的原因：人雖然有罪，神仍能藉著有罪、墮落的人來成就救恩的工作。(Not because of “we are sinners”, but in spite of “we are sinners, we can still serve God.”) ▪ 恩典的原因：在基督裡不分好人/壞人、男人/女人、猶太人/外邦人…，都可因信耶穌而得永生，羅 1:16,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全都是恩典。 ● 約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實聖經預言之無誤 (解釋見後) ● 耶穌基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 ● 其他特點：
--	--	--	--

基本釋經操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擄巴比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擄巴比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次提到以色列人被擄巴比倫，可能是提醒選民被罪/外邦所捆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天天需要基督。
--	--	--	---

5. 背景觀察與解釋：部分已在細節中解釋，不作重覆。

背景 觀察 \ 解釋	定義層次 (意思是什麼)	推理層次 (為何如此說)	含意層次 (有什麼意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福音對家譜記載的不同角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太福音：王的家譜 ▫ 馬可福音：無家譜 ▫ 路加福音：人的家譜 ▫ 約翰福音：神的家譜 • 兩件似乎互相矛盾預言的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福音對耶穌描述的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太：耶穌是君王 ▫ 馬可：耶穌是僕人(無可誇耀的家譜) ▫ 路加：耶穌是人子 ▫ 約翰：耶穌是神子 • 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福音寫作對象的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太：猶太人 ▫ 馬可：羅馬人(耶穌並非要取代羅馬的統治) ▫ 路加：外邦人 ▫ 約翰：全人類 • 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福音寫作目的的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當順服他 ▫ 我們當學習他事奉的榜樣 ▫ 我們當學習他完人的榜樣 ▫ 我們當敬拜他 • 見後。

a. 兩件似乎互相矛盾預言的解釋：在人看來不可能的事，在神凡事都能。

1) 不可能的事：兩件互相矛盾的預言。

- 太1:11 提到的猶大王耶哥尼雅，舊約記載他的後代無人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
 - 耶 22:24, 耶和華說：猶大王約雅敬的兒子哥尼雅（又名耶哥尼雅）…，
 - 約瑟是耶哥尼雅的後代(太 1:11)。
 - 耶 22:30, 耶和華如此說：要寫明這人(哥尼雅)算為無子，是平生不得亨通的；因為他後裔中再無一人得亨通，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猶大。

• 但基督是大衛的後裔，他必須是猶太人的王(太2:2)。

2) 在神凡事都能：耶穌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解決了矛盾。

- 耶穌是馬利亞所生，卻不是約瑟所生，但法律上王的承繼權卻是來自約瑟。
 - 太 1:16, 「…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聖經從沒有說約瑟是耶穌的父親。
 - 但法律上王的家譜是來自約瑟，也就是說在法律上王的承繼權是來自約瑟。
- 馬利亞是大衛王的後代，但不是耶哥尼雅的後代。
 - 路 3:23 記載「約瑟是希里的兒子」，**希里**是馬利亞的父親，而不是約瑟的父親，注意太 1:16 說「**雅各**生約瑟」。

基本釋經操練

- 耶穌是大衛的子孫來自馬利亞，因為馬利亞是大衛的後裔 (路 3:32)。
 - 馬利亞是大衛王的兒子拿單的後代 (路 3:31)。
- 約瑟和耶哥尼亞都是大衛王的後代，也都是兒子所羅門的後代 (太 1:6, 11, 16)。
 - 所羅門和拿單都是大衛王在耶路撒冷生的兒子 (撒下 5:14)。
- 馬利亞和約瑟的族系在大衛之後分開，因此耶穌是大衛的後裔，卻不是耶哥尼亞的後代。

B. 組合歸納：太1:1-17。

1. 主題：耶穌基督的家譜。

2. 分段：

- a. 王的身分：
 - 1) 亞伯拉罕的後裔。
 - 2) 大衛的子孫。
 - 3) 基督。
- b. 王的家譜：
 - 1) 三個十四代。
 - 2) 以亞伯拉罕、大衛和遷至巴比倫為分界點。
 - 3) 不隱瞞罪惡。
- c. 家譜中的特點：
 - 1) 五位女性。
 - 2) 約瑟。
 - 3) 耶穌基督。
 - 4) 其他特點。

3. 結論：耶穌基督是王。

C. 生活的應用：約 2:1-11

大綱 \ 應用	準 則	準 則 與 應 用 的 關 聯		行 動
	應用原則	個人應用	群體應用	實踐計劃
組合歸納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的應用 • 榜樣/信心的應用 • 社會的應用 • 寫出應許和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和神的關係 • 我和我的關係 • 我和他人的關係 • 條件導出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奉崗位的影響範圍 • 教導、分享與文字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應用的問題 • 默想挑戰與禱告 • 寫下具體計劃 • 禱告實踐與考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王的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伯拉罕的後裔。 ▫ 大衛的子孫。 ▫ 基督。 • 王的家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個十四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耶穌是王，我(們)要對祂順服，對人謙卑、並關心他人、及向人傳福音…等。 • 耶穌在人類歷史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省個人是否對神順服，對人謙卑、並關心他人、及向人傳福音…等。 • 為自己蒙恩得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基督徒也都一樣，要對神順服，對人謙卑、並關心他人、及向人傳福音…等。 • 在自己所接觸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出關心及傳福音對象，並付諸行動。 • 我會在這星期向

基本釋經操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亞伯拉罕、大衛和遷至巴比倫為分界點。 ▫ 不隱瞞罪惡。 ● 家譜中的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位女性。 ▫ 約瑟。 ▫ 耶穌基督。 ▫ 其他特點。 	<p>開始了一個新族類，凡信祂的人的名字都記載在這新族譜(生命冊)上，我(們)已信的要為此感恩，未信的要接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色列被擄巴比倫是舊約選民的一大悲劇，今日我們個人或群體(教會)是否有「被擄」的悲劇重演？如世俗的風氣、社會的環境、文化的情況等所捆綁，我(們)當如何勝過？ ● 家譜中有不少在歷史上並不光彩的人，耶穌在世時也常與稅吏、妓女，罪人等坐席吃飯，神國中必然有不少這類的人，可見在基督裡不分男女、不分種族、不分階級，沒有歧見，完全平等。耶穌能接受他們，我(們)也當對教會中一些背景不同或較不理想的人同樣接納。 ● 人的智慧和能力都有限，許多聖經上我(們)不明白，以為矛盾、不可能的預言，在神卻是沒有難成的事，我(們)要以信心接受。 	<p>而感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省自己是否被世俗風氣、社會環境、文化潮流、教會情況等所捆綁，並思想如何勝過及改善計劃。 ● 反省自己對教會中或同事中一些背景不同或較不理想的人是否同樣的接納，並寫出改進計劃。 ● 反省自己是否有信心不足之處，並計劃當如何去作進深學習及增加信心。 	<p>中，還有誰是未重生得救的，要去向祂傳福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自己工作的地點或所生活的群體中，是否也有同樣的缺點，我們可以做什麼？ ● 彼此接納也許說比做容易得多，我們能夠想出一些可以促進彼此接納的方法或行動嗎？ ● 在許多聖經上不明白的地方，我們是否會去虛心學習，互相鼓勵、一同學習嗎？有沒有請人去上主日學？ 	<p>___作見證傳福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自己接觸的群體中，我是否是一個與他人沒有分別的人？還是一個別人能辨認的基督徒？我當怎樣改進？ ● 聖經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我們是否有這樣做？要做些什麼呢？ ● 我的讀經生活如何？我有去請別人參加主日學嗎？請了誰？
<p>結論：耶穌基督是王</p>				